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報告事項.....	7
五、承認事項.....	15
六、臨時動議.....	26

##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 壹、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235 之 1 條及 240 條關於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盈餘分派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謹提請 公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謹提請 公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依法令修訂。</p>
2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u>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或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u>(四)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異動明細表(含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以最近月份結帳日之資料為依據，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u></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實務作業修訂。</p>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報請 鑒察。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是宏正產品拓展豐收的一年，雖受到全球景氣不佳的影響，合併營收仍能維持一定水準，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8 億 8 仟 7 佰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0.2%；合併營業毛利為 28 億 5 仟萬元，毛利率 58.31%；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 億 3 仟 1 佰萬元，本期淨利 7 億 1 仟 9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5.9 元。

宏正近年之產品發展策略，IT 架構管理解決方案部份，數位革命持續改變全球產業面貌，包括視訊傳輸介面創新(DisplayPort)、遠端管理(Over IP)均蔚為趨勢，更牽動全球市場新需求與產業新應用潮流。隨著視頻技術進步和大量資料處理需求不斷成長，遠端管理產品部份，宏正推出第四代 KVM over IP 切換器-KN8 系列，在產品規格上，全面提升視訊解析度、安全性和虛擬媒體傳送速率。FPGA 影像處理器，提供最佳 HD 視訊輸出，本地和遠端的控制端能夠以 1920x1200 的高畫質解析度呈現伺服器畫面。動態影音傳輸可達到流暢無延遲，靜態圖像銳利且飽和，特別有利於對影音品質有高度要求的應用環境，如廣電、媒體後製產業客戶使用。軟體開發部分，針對強化資訊安全，宏正與國內頂尖資安軟體公司合作，新版機房遠端集中控制軟體 CC2000 首度支援 OTP 動態密碼系統，透過持續增強的安全認證機制與 OTP 雙因素認證，核管使用者登錄作業，強化機房資料存取的安全性，為 IT 管理者帶來多重的資安保障。

專業影音產品部分，宏正在矩陣影音切換器系列，因應高解析度 4K 影像畫質與 HDBaseT 傳輸方式，推出 4K 無縫矩陣式影音切換器，具備升頻功能，以目前市場上最快的視訊切換速度，整合最先進的無縫切換技術，即時無延遲完整播放 4K 內容，提供用戶享受最為震撼的視覺體驗；本公司並推出 HDMI HDBaseT-Lite 矩陣式影音切換器。瞄準數位看板、電視牆等市場，此切換器僅需透過一條網路線即可將未壓縮視訊、音訊、電源及控制訊號的傳輸距離延伸至 70 公尺，並藉由搭配不同視訊延長器，展現進階功能如電視牆、無縫切換(Seamless Switch™)或 Power over HDBaseT (POH)供電等彈性的架設與操作優勢，滿足時下電視牆的影音市場主流需求。高階影音管理控制系列，宏正推出全新專業影音產品-環控系統(ATEN Control System)，可運用於商務環境中硬體設備之控制。隨著 ATEN 環控系統推出，本公司專業影音解決方案將邁入下一個里程碑，產品陣容更加完備，同時兼具更進化的整合力與控制效能。使用者體驗部分，本公司矩陣式無縫影音切換系列更獲得 2015 年紅點設計大獎，其直覺可親的操作介面設計，以使用者為考量，是一款專為電視牆和數位電子看板應用所設計的專業影音解決方案。該系列降低了電視牆配置、數位電子看板設置以及控制的複雜程度，於競爭最激烈的紅點設計競賽中脫穎而出，再次證明宏正之卓越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宏正長期以來關注企業永續經營議題，並持續不斷以具體行動耕耘努力，公司治理部份，宏正榮獲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最高評等、並名列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 之上市櫃公司；社會參與部分，本公司結合本業投入社會關懷，將教育扶助觸角延伸至台灣偏鄉區域，藉由設備捐贈提供本公司專業影音產品，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重新建構出一個方便有效率的電腦教學廣播系統，提供給學生一個良好的電腦學習環境；宏正更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2 名，展現宏正長期投入 CSR 領域的卓越成效，躋身國內 CSR 標竿企業之一。宏正在財務表現、社會參與、員工關懷、公司治理上獲得各界認同。身為全球資訊設備連接管理方案領導廠商，未來宏正也將秉持投入企業永續經營的初衷，責無旁貸的為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創造出更多永續價值。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3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瑟色



監察人:廖修達



監察人:郭振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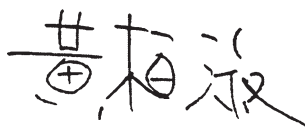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04,194 千元及 454,88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 及 9%，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01,863 千元及 173,10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2% 及 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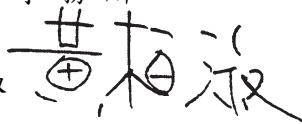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2,461 千元及 85,515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0,052 千元及 24,916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 及 2%。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73,975 千元及 867,26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 及 1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46,190 千元及 1,481,96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 及 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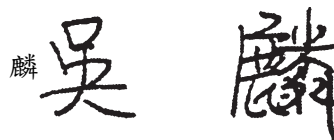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 報告事項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7,249,84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781,89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23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3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48,024	9	444,967	9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2,102	9	561,66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6,368	-	7,3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8,381	3	122,14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75,294	10	512,03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08	-	18,1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46,553	7	262,12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527	-	16,692	-
1410 預付款項	8,957	-	10,3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9,714	38	1,955,493	39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28,755</b>	<b>62</b>	<b>2,977,966</b>	<b>61</b>
<b>非流動資產：</b>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9,580	1	14,280	-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31,960	23	1,059,907	2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607,872	33	1,615,026	33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1,390	3	143,637	3
1840 存出保證金	231	-	211	-
19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	-	20,000	1
19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7,722	2	124,905	3
198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028,755</b>	<b>62</b>	<b>2,977,966</b>	<b>61</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448,024	9	444,967	9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32,102	9	561,669	11
2110 應付票據	6,368	-	7,394	-
2170 應付帳款	108,381	3	122,1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5,294	10	512,03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508	-	18,1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46,553	7	262,121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7	-	16,6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8,957	-	10,347	-
23xx 其他流動負債	1,829,714	38	1,955,493	39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28,755</b>	<b>62</b>	<b>2,977,966</b>	<b>61</b>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9,580	1	14,280	-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131,960	23	1,059,907	21
2640 存入保證金	1,607,872	33	1,615,026	3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390	3	143,637	3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028,755</b>	<b>62</b>	<b>2,977,966</b>	<b>61</b>
<b>負債合計</b>	<b>3,028,755</b>	<b>62</b>	<b>2,977,966</b>	<b>61</b>
<b>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b>				
31xx 普通股股本	127,722	2	124,905	3
31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28,755	62	2,977,966	61
32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	-	-	-
325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32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026	18	815,979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5,952	21	1,107,724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7,978	39	1,923,703	39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1	-	10,766	-
3xxx <b>權益合計</b>	<b>4,858,469</b>	<b>100</b>	<b>4,933,459</b>	<b>100</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4,858,469</b>	<b>100</b>	<b>4,933,45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164,612	100	3,141,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三)、(十六)及七)	<u>1,557,093</u>	<u>49</u>	<u>1,567,596</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1,607,519	51	1,573,836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2,758</u>	<u>-</u>	<u>3,324</u>	<u>-</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1,604,761</u>	<u>51</u>	<u>1,570,512</u>	<u>5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261	9	283,552	9
6200 管理費用	350,996	11	293,8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6,980</u>	<u>12</u>	<u>376,035</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1,001,237</u>	<u>32</u>	<u>953,485</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03,524</u>	<u>19</u>	<u>617,027</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0,087	1	62,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00	-	(4,936)	-
7050 財務成本	(1,872)	-	(2,82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85,474</u>	<u>6</u>	<u>254,47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289</u>	<u>7</u>	<u>308,87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840,813	26	925,898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36,102</u>	<u>4</u>	<u>165,424</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704,711</u>	<u>22</u>	<u>760,474</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68)	(1)	(4,70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85</u>	<u>-</u>	<u>74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083)</u>	<u>(1)</u>	<u>(3,9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5)	-	6,5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	-	1,1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8)	-	2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19)</u>	<u>-</u>	<u>7,95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602)</u>	<u>(1)</u>	<u>4,00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6,109</u>	<u>21</u>	<u>764,474</u>	<u>2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5.90</u>		<u>6.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5.77</u>		<u>6.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1,194,711	333,120	741,851	33,091	989,368	1,764,310	4,200	(3,651)	549		3,292,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28	-	(74,1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7,356)	-	-	-	-	-	(597,3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091)	33,09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0	-	-	-	-	-	-	-	-	240	
本期淨利	-	-	-	-	760,474	760,474	-	-	-	-	760,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5)	(3,725)	6,566	1,159	7,725	4,000	4,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749	756,749	6,566	1,159	7,725	7,725	764,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4,711	333,360	815,979	-	1,107,724	1,923,703	10,766	(2,492)	8,274		3,460,0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047	-	(76,047)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680,985)	(680,985)	-	-	-	-	(680,985)	
本期淨利	-	3,167	-	-	-	-	-	-	-	-	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711	704,711	-	-	-	-	704,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51)	(19,451)	(8,125)	(1,026)	(9,151)	(28,602)	(28,60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36,527	892,026	-	1,035,952	1,927,978	2,641	(3,518)	(877)		3,458,339	

註1：董監酬勞14,005千元及員工紅利140,04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689千元及員工紅利136,88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0,813	925,89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39	46,042
利息費用	1,872	2,824
利息收入	(2,149)	(1,491)
股利收入	(245)	(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5,474)	(254,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3)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5	-
處分投資利益	-	(7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58	3,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927)	(205,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567	25,203
應收帳款	13,766	5,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38	870
其他應收款	17,616	(6,472)
存貨	(84,432)	6,859
預付款項	13,165	14,646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810	45,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77	(3,174)
應付票據	(4,479)	1,275
應付帳款	26,066	3,1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5	(10,590)
其他應付款	(4,599)	(29,1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	1,201
負債準備	(34,515)	37,821
其他流動負債	3,311	(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426)	3,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7	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283)	3,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27	49,393
調整項目合計	(76,400)	(155,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4,413	770,277
收取之股利	129,664	80,587
支付之所得稅	(170,215)	(111,99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23,862</b>	<b>738,86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8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13)	(20,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6	3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1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17)	15,249
收取之利息	2,149	1,4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8,227)</b>	<b>(19,5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279	10,8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2
發放現金股利	(680,985)	(597,356)
支付之利息	(1,872)	(2,8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62,578)</b>	<b>(588,98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7	130,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67	314,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48,024</b>	<b>444,967</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86,101	19	1,077,281	19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4,466	9	613,856	11	22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368	-	7,394	-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059	-	36,557	1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45,525	10	589,918	11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51	-	21,444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33,535	15	708,084	13	2220
1410 預付款項	59,907	1	81,553	1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55	-	19,145	-	2250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46,467</b>	<b>54</b>	<b>3,155,232</b>	<b>56</b>	<b>2399</b>
<b>非流動資產：</b>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9,580	1	19,280	-	25xx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2,461	2	85,515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58,046	37	2,075,749	36	2570
1805 商譽	2,756	-	2,756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9,437	4	206,861	4	2645
1915 預付設備款	311	-	1,233	-	2670
1920 存出保證金	9,291	-	7,249	-	28xx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	-	20,000	-	28xx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7,722	2	124,905	2	31xx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	-	779	-	311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31,253</b>	<b>46</b>	<b>2,544,327</b>	<b>44</b>	
<b>資產總計</b>	<b>5,577,720</b>	<b>100</b>	<b>5,699,55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	2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71	-	934	-	2120
應付票據	429,396	8	387,247	7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44,749	8	458,855	8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	-	21,000	-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49	1	128,481	2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7,010	-	51,525	1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38	-	25,494	-	225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608,563</b>	<b>28</b>	<b>1,678,125</b>	<b>3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8,487	1	88,950	2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06,234	4	198,878	3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14,096	2	155,641	3	2570
存入保證金	2,055	-	2,055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60	1	21,982	-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19,132</b>	<b>8</b>	<b>467,506</b>	<b>8</b>	
<b>負債合計</b>	<b>2,027,695</b>	<b>36</b>	<b>2,145,631</b>	<b>38</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94,711	21	1,194,711	21	3110
資本公積-收購資產	316,913	6	316,913	6	321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50	-	50	-	325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19,564	-	16,397	-	326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92,026	16	815,979	14	3310
未分配盈餘	1,035,952	19	1,107,724	19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1	-	10,766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18)	-	(2,492)	-	3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7)	-	8,274	-	36xx
<b>非控制權益</b>					
權益合計	3,458,339	62	3,460,048	60	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5,577,720</b>	<b>100</b>	<b>5,699,559</b>	<b>100</b>	2-3xxx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887,879	100	4,897,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三)、(十六)及七)	<u>2,037,708</u>	<u>42</u>	<u>2,020,095</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2,850,171</u>	<u>58</u>	<u>2,877,840</u>	<u>5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2,416	21	989,198	20
6200 管理費用	579,958	11	486,1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3,868</u>	<u>8</u>	<u>389,545</u>	<u>8</u>
營業費用合計	<u>1,966,242</u>	<u>40</u>	<u>1,864,907</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883,929</u>	<u>18</u>	<u>1,012,933</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147	-	43,8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3	-	(13,642)	-
7050 財務成本	(11,279)	-	(15,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0,052</u>	<u>1</u>	<u>24,91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73</u>	<u>1</u>	<u>39,8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1,502	19	1,052,790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12,165</u>	<u>4</u>	<u>276,158</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719,337</u>	<u>15</u>	<u>776,632</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87)	(1)	(4,31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85</u>	<u>-</u>	<u>74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702)</u>	<u>(1)</u>	<u>(3,5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5)	-	8,2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	-	1,1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21)</u>	<u>-</u>	<u>9,44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823)</u>	<u>(1)</u>	<u>5,87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9,514</u>	<u>14</u>	<u>782,504</u>	<u>16</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4,711	15	760,47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626</u>	<u>-</u>	<u>16,158</u>	<u>-</u>
	<u>\$ 719,337</u>	<u>15</u>	<u>776,632</u>	<u>1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6,109	14	764,47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05</u>	<u>-</u>	<u>18,030</u>	<u>-</u>
	<u>\$ 689,514</u>	<u>14</u>	<u>782,504</u>	<u>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5.90</u>		<u>6.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5.77</u>		<u>6.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總額			
\$ 1,194,711	333,120	741,851	33,091	989,368	4,200	(3,651)	549	3,292,690	88,694	3,381,384				
-	-	74,128	-	(74,128)	-	-	-	-	-	-	-	-		
-	-	-	-	(597,356)	-	-	-	(597,356)	(12,844)	(610,200)	-	-		
-	-	-	(33,091)	33,091	-	-	-	-	-	-	-	-		
-	240	-	-	-	-	-	-	240	-	240	-	240		
-	-	-	-	760,474	-	-	-	760,474	16,158	776,632	-	776,632		
-	-	-	-	(3,725)	6,566	1,159	7,725	4,000	1,872	5,872	-	5,872		
-	-	-	-	756,749	6,566	1,159	7,725	764,474	18,030	782,504	-	782,504		
1,194,711	333,360	815,979	-	1,107,724	10,766	(2,492)	8,274	3,460,048	93,880	3,553,928	-	3,553,928		
-	-	76,047	-	(76,047)	-	-	-	-	-	-	-	-		
-	-	-	-	(680,985)	-	-	-	(680,985)	(15,599)	(696,584)	-	(696,584)		
-	3,167	-	-	-	-	-	-	3,167	-	3,167	-	3,167		
-	-	-	-	704,711	(8,125)	(1,026)	(9,151)	704,711	14,626	719,337	-	719,337		
-	-	-	-	(19,451)	(8,125)	(1,026)	(9,151)	(28,602)	(1,221)	(29,823)	-	(29,823)		
-	-	-	-	685,260	(8,125)	(1,026)	(9,151)	676,109	13,405	689,514	-	689,514		
\$ 1,194,711	336,527	892,026	-	1,035,952	2,641	(3,518)	(877)	3,458,339	91,686	3,550,025	-	3,550,02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31,502	1,052,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199	85,720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3)	48
利息費用	11,279	15,248
利息收入	(4,175)	(2,626)
股利收入	(245)	(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052)	(24,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46)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5	-
處分投資利益	-	(7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532	72,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390	12,155
應收票據	15,498	(27,437)
應收帳款	44,677	(59,600)
其他應收款	20,693	(5,876)
存貨	(126,390)	8,860
預付款項	21,646	13,705
其他流動資產	390	(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904	(59,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37	(2,901)
應付票據	(3,339)	1,553
應付帳款	42,149	(18,227)
其他應付款	(14,106)	15,102
負債準備	(34,515)	37,347
其他流動負債	(4,656)	(6,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47)	4,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8	3,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99)	34,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05	(24,951)
調整項目合計	113,637	47,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5,139	1,100,166
收取之股利	16,518	11,941
支付之所得稅	(273,122)	(203,7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88,535</b>	<b>908,34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3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61)	(65,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6	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2)	(5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17)	15,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0)	1,9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1)	(1,230)
收取之利息	4,175	2,6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9,420)</b>	<b>(63,0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706	(2,636)
償還長期借款	(39,083)	(21,1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00)	21,000
發放現金股利	(696,584)	(610,200)
支付之利息	(11,279)	(15,24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23,240)</b>	<b>(627,88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45	7,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820	225,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281	852,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086,101</b>	<b>1,077,28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21,250,063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690,973
加：104年稅後純益	704,710,99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0,471,099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9,082,340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76,482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8,135
<b>可供分配盈餘</b>	<b>964,603,911</b>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621,250,063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343,353,848</b>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告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9,471,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6,779,342	5.67%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660	0.05%
董事	林勇達	0	0.00%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1,807,897	1.51%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0,894,089	9.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069,313	2.57%

